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穩定市場措施、穩定期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股份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結束。

新鴻基（作為穩定股價經辦人）在穩定期內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

- (1) 在配售中超額配發15,000,000股股份；及
- (2) 在市場上以每股1.17港元至1.18港元的價格購入7,108,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7.108%），僅作為歸還由新鴻基根據借股協議向創華借入15,000,000股股份的部分股份，以補足上文(1)項所述的超額配發。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宣佈，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就合共7,892,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約7.892%）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僅作為向創華歸還新鴻基所借入的15,000,000股股份餘額，以補足上文(1)項所述的超額配發。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上述7,892,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1.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股份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本公佈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的規定發表，本公司宣佈股份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結束。

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新鴻基在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

- (1) 在配售中超額配發15,000,000股股份；及

(2) 在市場上以每股1.17港元至1.18港元的價格購入7,108,000股新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7.108%)，僅作為歸還由新鴻基根據借股協議向創華借入15,000,000股股份的部分股份，以補足上文(1)項所述的超額配發。

穩定期內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每股新股份作價1.18港元。

本公司謹此宣佈，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就合共7,892,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約7.892%)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價格為每股1.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股份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曾根據借股協議，向創華借入15,000,000股股份，純粹用作補足在配售中作出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向創華歸還已借入的股份，該等股份純粹用作補足在配售中作出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發行予創華。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後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的控股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股權部份行使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部份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創華	300,000,000	75.0%	300,000,000	73.55%
公眾人士	100,000,000	25.0%	107,892,000	26.45%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u>	<u>407,892,000</u>	<u>100.0%</u>

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扣除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因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1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發展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一節所述應用此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407,892,000股，其中公眾持有股份共107,892,000股，佔經超額配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45%。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王明均先生(主席)、王明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李慶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葛根祥先生、梁偉民先生以及周小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明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